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4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稚舜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；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足稽（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周筱祺